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宇翊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录

一、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 的回复	3
二、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3 的回复	7
三、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4、8 的回复	7
四、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5 的回复	9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宇翊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宇翊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宇翊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宇翊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宇翊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 的回复

《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宇翔有限在报告期初的股东为陈韶晖、张健，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2015 年 11 月 20 日，陈韶晖、张健与深圳福沃德签订《上海宇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福沃德，作价 180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付款凭证，上述款项已全部付清。

根据公司的陈述，2014 年至 2015 年宇翔有限在专网通信服务领域的业务主要为为交通、金融、教育等行业用户提供专网调度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由于当时宇翔有限的资源薄弱且缺乏核心竞争力，就该等业务取得的收益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韶晖因此有意向出售宇翔有限。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汤力则恰好对轨道交通专网通信业务有较大兴趣，看好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广阔应用前景，因此通过其控制的深圳福沃德收购宇翔有限，成为宇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

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皆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股权转让款亦已付清。据此，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在报告期初的执行董事为陈韶晖，监事为张建，总经理为陈韶晖，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管理团队相对简单；2015年12月4日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成立了新的管理团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由汤力、韩凌、李盛、李妮和江卫英组成，监事会由于勇、宁宇和江文娟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韩凌和李妮。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除引入新的管理团队外，还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夯实资金基础。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50.23万元、818.32万元、1,970.0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7.34万元、137.80万元、727.09万元，呈逐步增长态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充足的运营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对此进行了规范，并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并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治理更加规范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及管理团队的更新，为公司带来了构建LTE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的专业技术及经验，从而形成了公司基于构建LTE车地无线通信系统能力的核心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大幅提升。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及2016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1.51万元和1185.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7.47万元和65.62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原管理团队均从公司退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并对公司的规模、公司的治理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均进行了较大的优化，由此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经

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的新管理团队系基于看好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广阔应用前景而加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共同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和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各方面进行了较大的优化，因此，我们预期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将保持稳定。

（三）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提供专网调度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2015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基于新的管理团队在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的专业技术及经验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在专网通信技术服务领域进行了拓展和深化，从提供专网调度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延伸拓展至同时提供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的具体内容在专网通信技术服务领域进行了拓展和深化，从提供专网调度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延伸拓展至同时提供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但仍在专网通信技术服务领域范围内。

（四）经本所律师查阅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大额销售合同，公司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砺石科技有限公司	专网调度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449.60	43.17%
2	杭州沃云科技有限公司	专网调度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243.12	23.34%
3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250)	专网调度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157.44	15.12%
4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网调度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132.48	12.72%
5	久兴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专网调度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44.37	4.26%
合计			1,027.00	98.61%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湖南砺石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引入的管理团队引入的客户，该等客户在 2015 年为公司带来的收入为 582.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89%。

基于新实际控制人及其引进管理团队带来的构建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的专业技术及经验，公司对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业务进行了全力开拓。由于 LTE 技术对于构建车地无线通信系统领域尚为新技术，国内掌握该技术的公司数量有限，公司的及时进入为其带来了先发优势。

公司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8）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998.25	84.18%
2	北京冠华元丰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187.56	15.82%
合计			1,185.81	100.00%

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上述两家客户。

在 2016 年 6-9 月，公司延续了先发优势及技术优势，开拓了新的优质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客户，其中，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1,550 万元的业务合同。公司在 LTE 车地无线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品牌能够有力的反哺公司在专网调度通信领域的竞争力。在 2016 年 6-9 月期间，公司亦获取了优质的专网调度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客户，其中，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1,500.87 万元的业务合同。2016 年 6-9 月，公司与新客户签订的合同的总标的金额为 3,637.19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基于先发优势、技术优势以及在行业内逐渐积累的经验及声誉，公司已具备持续获取专网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客户的能力。

（五）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85.81	1,041.51
净利润	65.62	107.47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大额业务合同，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提供专网调度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2015 年 11 月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更后，除继续原有的专网调度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外，公司尚投入了大量资源全力开拓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业务，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该项新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均明显增长，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获得较大改善。

二、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3 的回复

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3. 关于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公司目前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 项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均不存在权利瑕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费用明细账，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第三方签署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三）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和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4、8 的回复

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4.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8、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初，陈韶晖已占用公司资金 199,901.61 元。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 年度，陈韶晖从公司拆出资金 50 万元，英梯锐通讯从公司拆出资金 8 万元，双方于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额合计 58 万元。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时间	借款额（元）	还款额（元）
1	陈韶晖	2014.01.01 前	199,901.61	
		2015.11.07		199,901.6
2	英梯锐通讯	2014.01.09	80,000.00	
		2014.09.19		80,000.00
3	陈韶晖	2014.10.27	500,000.00	
		2014.10.30		500,000.00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还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已经结清，各方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 2016 年 6 月至 8 月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未新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在宇翊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宇翊有限尚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宇翊有限未就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在报告期内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对公司独立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因此，公司符合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5 的回复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陈述、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后审查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检索，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先后为陈韶辉、徐旌、汤力）、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先后为陈韶辉、深圳福沃德）、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先后为陈韶辉、汤力）、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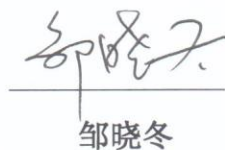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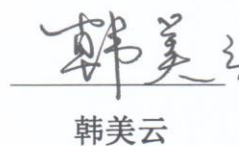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宇翊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签字：


邹晓冬


韩美云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22日